

投標須知範本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99 年 12 月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六十、本採購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<u>屬勞動派遣(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，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)；派遣勞工(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，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)之薪資(內含勞工依法自主負擔之勞、健保費用)與廠商應負擔之勞、健保費用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，採固定金額支付，不列入報價範圍。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(含利潤、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)報價。決標後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，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【註：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，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。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，不含於</u></p>		<p>一、依行政院 99 年 8 月 27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41751 號函頒「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」第四點第二款規定，增訂派遣勞工之薪資與廠商應負擔之勞、健保費用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，採固定金額支付，不列入報價範圍，廠商僅就管理費用報價之選項。</p> <p>二、「勞動派遣」及「派遣勞工」之定義，於上開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分別已有明定，為免機關人員誤解，爰一併於條文中加註其定義。</p>

<u>契約價金，如發生此等費用，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】。</u>		
--	--	--